附件1：

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

**特种乳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**

特种乳是指除牛乳以外的其它家畜乳，如：山羊乳、绵羊乳、牦牛乳、水牛乳、骆驼乳、马乳、驴乳等。

为适应乳制品行业特种乳发展的新形势，推动特种乳产品技术进步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特成立“特种乳专业委员会”，分设：山羊乳、牦牛乳、水牛乳、骆驼乳等4个分委员会。现就委员会的性质、组成、工作制度、工作范围规定如下：

 一、性质：特色乳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:委员会)是在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秘书处领导下的专业工作机构，不具备法人资格。

 二、组成：

（一）委员会分设：山羊乳、牦牛乳、水牛乳、骆驼乳等4个分

委员会；

（二）委员会由相关企业、科研、教学单位组成，并委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委员会的委员；

（三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-2人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，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秘书处根据报名人员情况指定；

（四）四个分委员会分别设立秘书处，秘书处地点为分委员主任

委员的工作单位；

三、工作制度：

（一）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,负责拟定年度工作计划,并监督计划实施情况；

（二）委员会可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, 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会议或活动。

（三）主任委员负责向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秘书处报告工作、协调相关事务及工作；

（四）委员会不向委员单位收取费用,少量的会议费、资料费、专家费等，原则上由委员会主任单位或活动承办单位负担，数额较大的活动费用由受益者分担，各委员参加活动的差旅费等由各自负担。

 （五）各委员应按要求出席会议和活动,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和任务。

四、工作范围

（一）组织开展行业情况交流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协作等工作；

 （二）协助会员单位开展课题研究；

 （三）制、修订相关产品的标准；

 （四）为委员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

 （五）开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；

 （六）引导消费，培育市场；

（七）编辑出版相关方面的科普、技术资料。

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

 2021年10月11日